

“15日,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综合频道播出电视专题片《零容忍》第一集《不负十四亿》,披露了公安部原副部长孙力军政治团伙案的细节。其中,孙力军交代称,王立科每年大概四五次来北京,每次都给他30万美元,放在一个小的海鲜盒里面。每次来就说给他送点“小海鲜”。王立科历年送给孙力军的“小海鲜”,到案发时累计折合人民币9000多万元。

■据《北京晚报》



孙力军政治团伙案细节曝光

王立科常送藏30万美元“小海鲜”,累计折合人民币9000多万元

花钱买人心充实“小圈子”

孙力军交代说:“我的权力变得更大了,犯了更严重的罪过。举个例子吧,我从来没有过闯红灯的历史,到了公安部之后,我认为闯红灯是很正常的。很小的一个例子,但这就是在思想上放松了自己、在心理上扭曲了自己、在行为上放纵了自己。”有了权力就想闯红灯,恰是孙力军权力观极度扭曲的生动体现。孙力军丧失了规矩意识、纪律意识、法律意识,其实就注定了自己最终的结局。

2010年,在全国地市公安局局长培训班上,湖北省咸宁市公安局局长龚道安进入了孙力军的视野。他感到龚道安业务能力出众,于是主动拉拢示好,通过积极推荐运作,使得龚道安被提任为公安部技侦局副局长,之后又陆续提任技侦局局长、上海市公安局局长、上海市副市长。

龚道安不仅自己为孙力军效命,还帮孙力军经营充实“小圈子”,向孙力军推荐时任湖北省宜昌市公安局局长邓恢林。孙力军帮助邓恢林先后提任中央政法委办公室主任、重庆市公安局局长、重庆市副市长。2014年,孙力军又物色到另一个“自己人”刘新云。刘新云原来是济南市公安局局长,一次公安部在山东有会议,刘新云负责安保,晚上主动到孙力军住所自我介绍,拉近关系。孙力军看到刘新云积极贴靠,马上心领神会。他向刘新云透露了当时正在查办的一起案件情况,既是炫耀能参与要案,也借此显示把刘新云列为了“自己人”。经孙力军运作,2014年12月,刘新云调任公安部网安局局长。他一到北京,孙力军就安排饭局,和其他“小圈子”成员给他接风。刘新云私下向孙力军违规提供大量重要网络舆情;龚道安也同样向孙力军违规提供大量信息、汇报案件办理情况。他们违规提供给孙力军的材料,绝大部分孙力军无权知悉。

2018年,孙力军坐上了公安部副部长位置,他自恃是公安部最年轻的党委委员、副部长,有他人不具备的政治潜力和优势,野心更加膨胀,大搞腐败,图谋更高的领导岗位。

“小海鲜”盒装30万美元

孙力军曾任公安部党委委员、副部长,2021年9月被开除党籍和公职。处分通报用词极为严厉,指其“背弃‘两个维护’,毫无‘四个意识’,政治野心极度膨胀,政治品质极为恶劣,权力观、政绩观极度扭曲”。

孙力军团伙的问题大都发生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,王立科就是其中的典型,甚至长期为黑恶势力充当“保护伞”。

王立科和涉黑组织的关系,始于上世纪90年代。当时,他在家乡辽宁省锦州市北镇县担任公安局副局长,结识了在当地“捞偏门”的娄河。此后20多年里,娄河从最初经营赌场,再到发家后表面“洗白”转入地下,一路仰仗王立科的庇护,娄河累计送给王立科财物达8000多万元。王立科随着职务晋升,担心被娄河影响了仕途。2008年,他精心设计让娄河到公安局“自首”,实际是完成“洗白”。“洗白”后,娄河“转型”以房地产商身份亮相,实际仍然非法垄断北镇一带采砂业、旅游业、物流业等多个行业,以商养黑,以黑护商。

王立科身为警务人员,为什么会毫无职业荣誉感,包庇涉黑组织?调查发现,王立科从一开始进入警察队伍就动机不纯,这和他的家风家教有很大关系。王立科的父亲多年经商,当年是北

镇首富,在当地深具影响力,他一门心思要让几个儿子做官。王立科最初在房管所工作,父亲找关系将他送进警察队伍,又继续拉关系帮助他得到提拔。王立科从基层民警到派出所副所长、县公安局副局长,再到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,背后都有父亲活动的影子。

王立科在一次公务中,认识了当时在公安部担任办公厅副主任的孙力军。在王立科眼中,孙力军岗位重要、上升空间很大,于是借各种机会拉近关系。2011年,他在孙力军到辽宁出差期间,首次送上一张存有100万元的银行卡,孙力军毫不推辞就收下了,也意味着接纳了王立科。此后,王立科多次专程到北京等地“看望”孙力军,送上银行卡、美元、公司股份。

孙力军交代说,“王立科每年大概四五次来北京,每次都给我30万美元,放在一个小的海鲜盒里面。他每次来就说,我给你送点‘小海鲜’,我就知道怎么回事儿了。”

王立科历年送给孙力军的“小海鲜”,到案发时累计折合人民币9000多万元,而孙力军也没有让他失望。孙力军说:“王立科去了江苏当副省长、公安厅长,后来又当了江苏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,这一路我都提供了帮助。”

孙力军“小圈子”落马是必然

孙力军及其“小圈子”从一时繁荣到集体落马,看似突然,实则必然。

孙力军政治团伙案是党的十八大后,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典型。目前,对孙力军政治团伙案的调查还在进行中,中央已决定对司法部原部长傅政华等人立案审查调查。

政治意识、法治意识、纪律意识,对党员领导

干部至关重要,对于掌握执法司法重权的政法队伍更是如此。执法司法权一旦被滥用,必然严重伤害社会公平正义,最终反噬自身。按照党中央重大部署,2021年2月开始,分两批次进行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,紧扣暴露出来的深层次问题,坚持全链条发力、全系统整治,坚决清除害群之马、彻底整治顽瘴痼疾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十堰监管分局公告

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十堰监管分局批准,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路段分理处于2022年1月11日终止营业,现予以公告。

机构名称: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路段分理处

发证日期:2006年11月15日

机构地址及邮政编码: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

关镇东岭街东大楼十组,442500

机构编码:B1332U342030010

许可证流水号:00941992

联系电话:0719-7229187

发证机关: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十堰监管分局

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(www.cbirc.gov.cn)查询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十堰监管分局公告

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十堰监管分局批准,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分理处于2022年1月12日终止营业,现予以公告。

机构名称: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分理处

发证日期:2006年11月15日

机构地址及邮政编码: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

关镇新区街郧阳路92号,442500

机构编码:B1332U342030009

许可证流水号:00941991

联系电话:0719-7229187

发证机关: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十堰监管分局

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(www.cbirc.gov.cn)查询。

关于市殡葬管理所原骨灰堂迁址的公告

十堰市殡葬管理所原骨灰堂将于2022年2月20日关停,并搬迁至十堰市殡仪服务中心。现就骨灰堂迁址、已寄存骨灰迁移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1、即日起,十堰市殡葬管理所原骨灰堂(张湾区汉江街道刘家沟路8号)停止骨灰寄存服务,十堰市殡仪服务中心骨灰堂(张湾区花果街道小岭村龚家庄)正式启用并受理骨灰寄存及相关业务。

2、请寄存骨灰的原寄存人于2022年2月20日17:30前持本人身份证、骨灰寄存证、火化证、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,前往市殡葬管理所原骨灰堂办理骨灰领取或转存手续(骨灰盒如为超大或异形的,新骨灰堂无法办理寄存,请自行处理)。

3、十堰市殡仪服务中心骨灰堂仍继续执行物价部门原定收费标准。

4、对逾期未办理骨灰领取或转存手续的,市殡葬管理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集中转存。

咨询电话:8610933。

十堰市殡葬管理所
2022年1月17日